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立项通知书

邓颖玲 同志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
“海洋强国”语境下英国十九世纪海洋文学与国家形象研究

被立为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，批准号
17AZD033，资助经费总额 35 万元，首次拨付启动
经费 33 万元，预留经费 2 万元，立项时间为 2017
年 11 月 15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，弘扬优良学风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扎实开展研究工作，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课题组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要求，适当缩小研究规模或研究范围，对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计

划、研究人员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做出适当修改或调整,同时提交“课题修改说明”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我办备案。

3. 课题组要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,按照资助金额、研究任务、研究周期、研究方法等实际需要,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预算回执请从我办网站下载,用计算机填写,A3纸双面打印。预算回执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,由各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单位统一汇总报送。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,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,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。

4. 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3年,可根据研究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延长。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成果要报》稿或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人民论坛》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稿报我办,其采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,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5. 项目最终成果由我办组织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

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,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,具体要求详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(详见我办网站)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6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地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鉴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的研究成果,出版时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鼓励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,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。

同意以上约定,可填写《回执》并请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我办规划处。如不接受本约定,视为自动取消立项协议。

联系人:周大鹏

联系电话:(010)63094851

网 址: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

电子信箱:npopss@vip.163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规划处

邮政编码:100806
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7年11月15日

抄送:项目责任单位,所在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或在京
委托管理单位